

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

为规范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经与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第二次变更。托管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出具了确认回函（见附件）。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一、主要变更内容

1、 增设 A 份额

自《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管理人增设 A 份额。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一、周三、周四（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为 A 份额开放日，为 A 份额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A 份额为净值型份额的特别提示：

A 份额无预期收益率，本集合计划的 Z 份额及风险准备金对 A 份额不承担有限补偿责任。A 份额为净值型份额，其收益与集合计划整体投资收益相关，风险收益特征均高于分类份额。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 A 份额委托人的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具体详见附件 3《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

2、 调整投资相关条款

在投资条款上，删除了投资范围中的“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和“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其收益权”，并相应调整了“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和“投资策略”。

具体详见附件 3《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

3、 调整估值方法

在估值核算上,根据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调整了本集合计划相应投资标的的估值方法。

4、 合同变更默认处理方式及其他变更。

自《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若委托人未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

合同其他变更条款请委托人详细阅读附件 3《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充分知悉本次变更内容,审慎判断是否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

二、 变更流程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并在本公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

本次变更征询期间(即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除管理人另行公告约定的正常开放安排外,管理人将暂停办理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本公告发出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向管理人明确回复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意见或在期间的管理人公告约定的开放退出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对应类别份额的单位净值)。

若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也未在前述指定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日终(即 2021 年 3 月 9 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在此次集合计划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将

为前述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统一办理强制退出业务。

管理人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根据销售机构的通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看公告，同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签署投资者回函（附件1）的方式向管理人明确回复意见，投资者书面签署的回函需于2021年3月5日17:00前（包括当日）寄达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30楼 邮编：200001

收件人：汪贇

三、合同变更生效条件

截止2021年3月5日日终，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达到2名，则本次合同变更预计于次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3月8日）起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附件：

- 1、《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
- 2、《关于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及托管人回函；
- 3、《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
- 4、《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合同变更）》；
- 5、《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次合同变更）》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附件 1:

关于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布的《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及附件均已仔细阅读。本投资者经过审慎研究,确认知悉本计划变更的全部条款及具体流程,并已知悉、确认变更后的《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合同变更)》和《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次合同变更)》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投资者特作出_____项选择:

A: 同意变更,并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的各分类份额。

B: 不同意变更,且申请由管理人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将本投资者持有的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持有的对应类别份额的单位净值)。

个人客户:投资者(签字/签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机构客户:(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印):

签署日期: 2021 年 月 日